

「決戰 60 秒! 藥你來挑戰」創意口語表達 短片徵選活動

一、主辦單位：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

二、活動前言：

為促使民眾深入了解用藥必有風險，用藥期間應注意身體反應，且唯有正當、正確的使用合法藥物才對自己有保障。期望參賽者在 60 秒的時間內，**以脫口秀、相聲、RAP 等各種有創意的口語表達形式，可搭配簡報或道具，以說、唱等展演方式，拍攝成 60 秒短影片**，介紹及說明用藥安全、藥害救濟、藥物過敏等主題，將過去容易被人忽略、或被視為艱深的用藥安全觀念，透過極富創意且淺白的口語表達影片，傳遞給大眾，強化認知印象與教育意義。

三、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10 日(五) 17:00 止(一律採網路報名)

四、活動辦法：

(一) 主題：由下列 5 個主題發想，每部影片作品限制以 1 個主題呈現，徵選稿件將依以下主題設定如下：

- 主題 1：凡藥物必有其風險
- 主題 2：正確且安全地使用合法藥物
- 主題 3：用藥期間注意身體反應
- 主題 4：發生藥物過敏或不良反應時立即回診就醫
- 主題 5：藥害救濟有保障

(二) 報名類別：分為「大專院校暨社會類」及「專業人員類」

報名類別	報名資格
大專院校暨社會	全國大專院校之在校大學(專)生及碩、博士生及社會人士
專業人員	醫藥專業人員(醫師、護理師、藥師、個管師等)

(三) 報名資格：

1. 18 歲以上，本國籍人士皆可報名。
2. 得以**個人或團隊方式**報名參加，每位參賽者僅可報名「大專院校暨社會類」或「專業人員類」其中一種類別，不可同時報名兩種類別。以團隊方式報名者至多 2 人報名參加。
3. 每一種報名類別都可以分別投稿不同主題，意即若已投稿「主題 1：凡藥物必有其風險」，仍可另外投稿其他主題。**每投稿一主題皆須重新填寫網路報名資料，並檢附報名相關文件**。參賽者(個人/團隊)至多可投稿 5 部影片作品，惟其影片作品之主題及呈現內容不可重複。

(四) 徵選規格：

1. 影片長度：製作 **60 秒之口語創意表達短片，另加 5 秒靜態片頭(片頭秒數不計算在內 60 秒內，總片長 65 秒)**，片頭需載明主題編號、作品名稱及參賽者名稱。
2. 影片畫質：1280x720 以上，長寬比 16:9。
3. 影片格式：mp4。
4. 影片標題：以「主題標號+作品名稱+參賽者名稱」訂定。
5. 使用語言：中文為主，可搭配其他語言，並加上繁體中文字幕。須以人物創意口語表達並可融合影片、音樂、圖文等素材增添短片的多元性。
6. 拍攝形式：器材不限，以平板電腦、手機、相機、攝影機等器材所拍攝，符合徵件規格之作品均可投稿。
7. 作品內容需主題鮮明、內容完整，無情色、暴力、血腥...等危害善良風俗不良內容；並不得有抄襲之情事，若有違反者，將取消參賽資格，並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8. 若簡報作品中包含影片、音樂、圖文等素材，其素材來源可自行創作、選用以創用CC(Creative Commons)授權之素材元素(依著作人或授權人所指定之規定)，或其他合法取得授權之素材元素(參賽者須主動附上相關版權書證明)。
9. 作品不得為商業宣傳，並禁止個人、組織及商品進行置入性行銷。

(五) 競賽日程：

項目	開始	結束	說明
作品投稿收件	即日起	2021/09/10 17:00	活動網站線上報名作業
資格初審	2021/09/11	2021/09/16	審核作品內容及報名資料
入圍作品公布	2021/09/17	2021/10/19	活動網站公布入圍作品
線上人氣投票	2021/09/17	2021/09/30 23:59	活動網站線上投票
決賽評選期間	2021/10/01	2021/10/19	由 5 位評審委員評選
得獎名單公布期間	2021/10/20	2021/11/12	公佈得獎者姓名及作品

五、報名方式：

- (一) 一律採取網路報名方式，參賽者須事先於活動官網 <https://www.tdrf-event.com/> 「關於活動」項下之「報名方式」內，下載【參賽同意書】及【著作財產權讓渡同意授權書】，並親筆簽名、掃描。**參賽作品請直接上傳 youtube 平台，並設為公開影片。**
- (二) 透過本活動官網 <https://www.tdrf-event.com/> 加入「會員」，填寫報名資料及 Youtube 影片連結網址，並同步**將已簽署之【參賽同意書】及【著作財產權讓渡同意授權書】掃描檔傳至「上傳檔案」位置，並將參賽作品影像截圖 1 張上傳至「上傳圖片」位置。**
- (三) 若為 2 人組團隊報名，其網路報名資料以主要聯繫人為主，並同步上傳全體組員簽

署之【參賽同意書】及【著作財產權讓渡同意授權書】。

- (四) 所有報名文件皆以電子檔案上傳，恕不受理紙本報名。報名截止期限後，若發現報名資料、文件不完整，應由參賽者自行負責，並取消參賽資格，不予另行通知補件。

六、評選審查機制：

評審機制分為資格初審、決選與網路人氣票選：

一、資格初審：徵件截止後，主辦單位將進行參賽資格及內容審查，確認報名文件資料是否齊全，作品內容是否完全符合主題、徵選規範，且觀念正確，通過始可進入決選與網路人氣票選。

二、決選評選說明：

1. 決選：每參賽類別之各主題作品，將由醫界、藥界、學界與主辦單位共五位評審共同評選。

2. 評分機制：依據參賽類別，每一主題取前三名，分為金獎、銀獎、銅獎。

評分項目	評分標準	權重
表達力	影片內容、口語表達之流暢度、主題串聯之準確性	30%
創新力	簡報與整體表現創意性、獨特性	30%
專業度	簡報內容與口語內容正確性	30%
網路人氣	活動網站之網路投票數	10%
	合計	100%

三、網路人氣票選：

1. 通過資格初審之作品，始可進入網路人氣獎選拔，於網路人氣獎投票開始時間，開放活動網站投票(及分享)，一人每日/每主題最多二票。

2. 網路人氣獎可與其他獎項由同一作品獲得。

七、獎項：

參賽類別	主題	每一主題獎項
大專院校 暨社會	凡藥物必有其風險	金獎：獎狀一張、價值 5,000 元禮券 銀獎：獎狀一張、價值 3,000 元禮券 銅獎：獎狀一張、價值 2,000 元禮券
	正確且安全地使用合法藥物	
	用藥期間注意身體反應	
	發生藥物過敏或不良反應時立即回診就醫	
	藥害救濟有保障	
專業人士	凡藥物必有其風險	金獎：獎狀一張、價值 5,000 元禮券 銀獎：獎狀一張、價值 3,000 元禮券 銅獎：獎狀一張、價值 2,000 元禮券
	正確且安全地使用合法藥物	
	用藥期間注意身體反應	
	發生藥物過敏或不良反應時立即回	

	診就醫	
	藥害救濟有保障	
網路人氣獎	全參賽作品票數前 3 名	獎狀一張、價值 1,000 元禮券
參加投票獎	參與投票者抽出 30 名	精緻小禮

備註：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得獎者若為中華民國國籍之個人：

- 中獎金額(價值)新台幣 1,000 元以上者，需繳交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供報稅使用，年度報稅時將計入個人所得。
- 得獎者若非中華民國國籍之個人，不論得獎者所得之金額，須先就中獎所得扣繳 20%機會中獎稅金，始可領獎。
- 得獎者若為未成年人，應檢附戶籍謄本並提出法定代理人同意書。若得獎者不願先行繳納本項稅金，視同放棄中獎資格，且不得異議。

八、注意事項：

- (一) 參賽者於報名前，請詳讀本活動相關規範。
- (二) 完成報名即視為參賽者自願提供相關資料，並保證所有填寫、提出之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資料不實、資料不完整、資料不正確及所留資料無法聯絡本人之情事，將被取消入選或得獎資格。且如有致生損害於主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應負一切民、刑事責任。
- (三) 主辦單位對於參賽者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其蒐集、處理及利用，悉依主辦執行業務相關法令與個人資料保護法等規定辦理。
- (四) 完成報名即視同授權主辦單位或主辦單位再授權其合作第三方於辦理本活動之目的及範圍內，使用參賽者公開於官方網站上的文字、個人資料等，如有違反本活動條款，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
- (五) 參賽者可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行使以下權利：(A)查詢或請求閱覽。(B)請求製給複製本。(C)請求補充或更正。(D)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E)請求刪除。
- (六) 參賽者需保留各組別作品格式之影片檔案，得獎者須於得獎名單公布後提供作品影片檔案予主辦單位(聯絡方式將於得獎後以E-mail方式另行通知)，以供後續進行宣傳、活動使用。若參賽者無法提供原始檔案，主辦單位有權取消該參賽者入選或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品。
- (七) 主辦單位因故取消某參賽者之得獎資格後，主辦單位有權決定是否予以遞補，所有參賽者皆不得異議。
- (八) 參賽作品不論入選與否，一律不提供退件服務，請參賽者自行備份參賽作品。
- (九) 曾經參加國內外其他任何展覽或比賽之得獎作品，不得重複參賽，不得一稿多投。若經檢舉或查證，主辦單位將保有取消其得獎資格及追回所得獎項、獎品/金之權利。
- (十) 參賽作品若涉及或影射腥、羶、色情、暴力、錯誤認知或影響社會善良風俗等內容，或造成主辦單位包含但不限於形象、聲譽等有價或無價之損失，主辦單位有權針對該作品進行下架並取消參賽資格，不另行通知參賽者，並保留法律追訴權，若造成主辦單位受有損害者應自負民事或刑事上賠償之責任。
- (十一) 所有參賽之作品，參賽者同意主辦單位或主辦單位之合作第三方得用於任何本活動之宣傳活動、文宣、報導上使用。
- (十二) 為使參賽作品能順利參賽，建議參賽者們可於報名截止日前一天提早上傳報名，主辦單位將以線上報名時間為準，若報名過程系統有任何問題，請於賽事截止時間前連同系統狀況截圖寄至主辦單位信箱，為確保比賽之公平、公正性，若因未提早上傳作品導致超過時間致報名未成功，且未於截止前反映至聯絡信箱，主辦單位有權不受理，由參賽者自行負擔風險及責任。
- (十三) 網路投票期間，每日皆可投一票於每一主題作品，任何以不正當行為或利用電腦、網路漏洞進行灌票或竄改票數，或以任何其他不正當的方式意圖參與活動，若經檢舉或查證，主辦單位保有權

撤銷其參加資格、取消中獎資格、以及刪除灌票之票數有的權利，並得追回所得獎項、獎品 / 金。

- (十四) 參賽者須擔保投稿作品無侵害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隱私權、與其他權利之情事，作品須為本人之原始創作及「未曾公開發表」(含平面出版網路發表部落格等)；其他參賽者有舉證之權利與義務，並對主辦單位評選不得異議。為記錄本活動相關內容，參賽團隊及其成員同意主辦單位與執行單位有權拍攝(包括但不限於拍攝照片、側錄平面、動態花絮、平面及動態專訪等拍攝成果)，或請參賽公司及其成員提供相關照片及動態影像。參賽團隊及所有成員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與執行單位及其關係企業，作為本活動舉辦、行銷宣傳推廣活動或進行結案報告等目的範圍內，進行公開發表、公開展示、重製、編輯、改作、散布、公開傳輸及播映等行為。參賽團隊及其成員同意永久不行使肖像權或其他類似之人格權。
- (十五) 每組(人)參賽者得獎以一獎為限；實際得獎名額由決選評審視參加者作品水準議定，唯網路人氣獎可與其他獎項重複獲得。
- (十六) 依活動辦法或主辦單位之通知或規定，若得獎人未於通知之指定時間提供領獎資訊，主辦單位得有權取消得獎資格。
- (十七) 凡經評審得獎確定之作品，獲獎參賽者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
- (十八) 如主辦單位有舉辦記者會或其他形式之頒獎活動，獲獎參賽者須務必配合出席，主辦單位將事前聯繫是否出席，無法配合出席將視同放棄獲獎資格。
- (十九) 若於截止收件評審後，主辦單位認定未有符合該名次資格之作品，主辦單位保留將名次及獎項"從缺"之權利。
- (二十) 本活動期間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本活動內容、期限、獎項等權利，亦有權對本活動之所有事項做出最終解釋，無需另行通知。
- (二十一) 參賽者同意參加本活動即表示其同意遵守本活動辦法，並同意本活動評審團及主辦單位就本活動所為之決定，擁有最終決定權。

活動聯繫窗口：

如需詢問本比賽相關訊息，請洽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企劃宣導組陳小姐(電話：02-2358-7343#353、傳真：02-2358-4098)。

「決戰 60 秒! 藥你來挑戰」創意口語表達短片徵選 參賽同意書

主題 (一件作品僅可勾選一個主題)	<input type="checkbox"/> 1.凡藥物必有其風險 <input type="checkbox"/> 2.正確且安全地使用合法藥物 <input type="checkbox"/> 3.用藥期間注意身體反應	<input type="checkbox"/> 4.發生藥物過敏或不良反應時立即回診就醫 <input type="checkbox"/> 5.藥害救濟有保障
作品名稱		
參加者資料	成員 1(主要聯繫人)	成員 2
姓名		
出生年月日		
電話		
地址		
戶籍地址		
參加總人數	共 人	
<p>1. 本人參加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以下稱之主辦單位)共同主辦之「決戰 60 秒! 藥你來挑戰」創意口語表達短片徵選,同意遵守活動辦法相關規範,若有違規或違反法律情事,即自動放棄徵選及得獎資格,並自負法律責任。</p> <p>2. 本人同意提供本人之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地址...等),供主辦單位及協辦單位為舉辦本活動之目的而用以投保相關保險、抽獎、作品評選或獲獎通知等;本人亦了解若不同意提供上開資料予主辦單位或協辦單位時,可能影響參加本活動之權益。</p> <p>3. 本人已詳閱主辦單位所訂定之各項規範,並遵守比賽規則,若未遵守比賽規定,即自動失去參賽資格。</p> <p>4. 本人之參賽作品內容屬個人言論,並不代表主辦單位立場,若有任何爭議或觸及法律部分,本人一概負起相關法律責任。</p> <p>5. 參選作品應為未曾發表之原創作品,並不得抄襲、模仿或剽竊他人之作品,且無侵害他人著作權、商標權、肖像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若有涉及相關著作權等之法律責任及侵害第三人權利時,悉由參選者自行負法律上責任,概與主辦單位無涉。活動得獎作品以主辦單位為著作人,主辦單位為推廣活動及為教育目的擁有改作、重製、散布、發行及各類型態媒體廣告宣傳、刊印、公開展示、播送、上映、傳輸、發表等權利。</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致</p> <p>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p> <p>參加者全體成員簽章: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